

T/ ZSZX
团 体 标 准

T/ZSZX 002—202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

2022-10-06 发布

2022-11-01 实施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引 言	3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3.1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5
3.2 道路小修保养	5
3.3 道路中修工程	5
3.4 道路大修工程	5
3.5 桥隧小修保养	5
3.6 桥隧中修工程	5
3.7 桥隧大修工程	5
3.8 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5
3.9 市政设施行业管理部门	5
3.10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	5
4 一般要求	6
4.1 市政设施行业管理部门	6
4.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	6
4.3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单位	6
5 养护维修服务要求	7
5.1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内容及条件	7
5.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9
5.2.1 基本要求	9
5.2.2 市政道路病害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9
5.2.3 城市桥梁病害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3
5.2.4 隧道养护维修	15
5.2.5 栏杆和护栏的保养维修	16
5.2.6 交通标志保养维修	16
5.2.7 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护、灾害防治与抢修	16
5.2.8 市政消防栓养护维护	17
5.2.9 其他养护维修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7
5.3 养护维修服务时限要求	18
5.3.1 基本要求	18
5.3.2 特殊要求	20
5.4 养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0
5.4.1 施工警示标志管理	20
5.4.2 施工现场标牌管理	20
5.4.3 施工现场围挡管理	20
5.4.4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21
5.4.5 施工安全管理	21
6 投诉处理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本规范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

本规范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归口。

本规范参与起草单位：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排名不分先后）： 卢雄强、李新平、陈捷、赵汝森、朱志和、曾浩城、郑志坚、吴云城、李昆、王瑞华、蒋俊艳、胡根洪、何亦弘、胡佑鹏、卢妍、李少辉、叶俏琪、周盛、李嘉棋、彭婉珍、余燎亮、杨宇鹏、冯铁君、林铭强、邵竣、林梓君、陈泽民、李道业、陈树滔、郝柏青。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